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
关于严格管理本地松木的通告

江津府发〔2020〕5号

松材线虫病是国际检疫对象。江津区是原国家林业局公告（2017年第4号）明确的松材线虫病疫区之一，防控疫情工作处在紧急状态。为加强全区范围内的疫情封锁，严格松疫木管理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通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范围内的所有松树均为疫木，包括枯病死松树，火灾、旱灾、风灾、雪灾、虫灾等致死松树，以及活松树。

二、全区禁止非法采伐利用本地松木。擅自采伐松木属违法行为，广大农户、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规定。

三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本辖区松树管理，深入广泛宣传，组织开展林区松木采伐检查。对擅自采伐松木行为，各镇街受区林业局委托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进行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四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理队，常年开展清理检查，对以辖区范围农户家中、生产经营单位等疫木进行清理登记，责令限期自行无害化处理。

五、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六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疫区内非法经营、加工、利用松木。违反有关规定，经营、加工、利用、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；引起疫情的，或者有引起疫情危险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工程项目建设、涉木经营加工单位（个人）严禁无《植物检疫证书》非法调运松木及其制品。凡无证调运松木及其制品，根据《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》的规定，补检合格的，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，补检不合格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可以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八、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，对报告或举报擅自采伐、非法利用、违规调运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由被举报行为所在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给予每次100—500

元的奖励，并为举报者保密（举报电话：47521119）。

九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8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《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管理本地松木的通告》（江津府布〔2018〕4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22 日